

证券代码：831162 证券简称：天河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5 号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保平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295,7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295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295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4-007）、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295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295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24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295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24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295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24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295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宋庚、顾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